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AC2/03-04 號文件

檔 號：CB(3)/PAC/APP

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建議，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因一名委員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72(3)條訂明，政府帳目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為止。政府帳目委員會現任委員如下：

李家祥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3. 由於張宇人議員需要調配他在立法會的工作安排，以期更有效發揮立法會議員的角色，他已致函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其辭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故此有需要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空缺。

建議

4. 現建議在2003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13日商定的選舉程序，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口頭提名方式選舉議員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有需要確保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如獲提名的人數超逾空缺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

5. 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請作決定

6.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0月6日